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816534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追償造林獎勵金之利息

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4月8日府農林字第0980121406號函。
- 二、林業管理經營機關追償造林人造林獎勵金之利息計算係依據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第七點第三項規定略以：其利率以計收賠償時之臺灣銀行牌告基本款利率為準；故應以基準利率加上2.14%所得之基本放款利率計列。
- 三、今貴府函詢臺灣銀行公告之基準利率有「按季」及「按月」分別而衍生採計之疑義，此節經洽臺灣銀行，該銀行係於98年3月21日修正基準利率並公布，本案茲考量追償造林獎勵金之利息係以計收賠償時採計，故應以按月之基準利率加上2.14%後所得之基本放款利率是為追償造林獎勵金之利率。仍請貴府儘速轉知貴轄各鄉鎮公所，俾利業務執行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請儘速通知貴管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項下受補助機關，依上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本局各林管處

電子交換：桃園縣政府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